附件1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就《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由第236号政府令发布，自2018年10月施行至今。《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的施行有利于繁荣发展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有利于激发我区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推进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修订目的、法律依据

此次《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的修订，旨在解决当前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评选和奖励工作的指导思想、评选程序、奖励机制等内容，提升评选工作的公平和效率，发挥奖励机制的激励引导作用，在我区营造崇尚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促进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目前在国家层面，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没有设定统一的评选办法或奖励条例，故此次修订主要在我区2005年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以及2018年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严格落实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意见，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等其他相关法规制度，还参考了其他省区市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如《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等。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完善指导思想，明确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目标和评选工作的基本遵循。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应坚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要任务，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导向应在《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予以体现，评选和奖励工作也应在最新的指导思想下开展。

（二）明确评选主体，优化评奖工作程序。《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主体为组织成立的评选委员会，并进一步明确了评选委员会的组建程序，修订了评选周期，所有奖项同年开展评选，明确了初评、复评、终评、公示等评审程序，使得评审程序更加规范，有助于提升评奖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完善申报、评选和奖励标准，促进评奖工作规范化。在《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申报条件中明确，副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参与申报，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明确评选工作坚持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转化应用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明确奖金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作适当调整，还修订了奖金标准金额，此举更有利于发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奖的激励鼓舞作用。